**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

**项目编号: 浙大采招E2025026号**

**项目名称：****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6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0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321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_Toc29235)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49](#_Toc1971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73](#_Toc31126)

1.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026号；

2.项目名称：[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3.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1 | 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 | 1 | 批 | 3600000元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2）最高限价的70%即252万元设为风险控制价，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按报价与风险控制价之间的差价部分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项目风险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回。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3月13日[每天8：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2）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示：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45568552@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提交以上资料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3.其他事项：

1）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

2）联系邮箱：445568552@qq.com。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东城审批服务中心五楼（云峰街道昌和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522105

质疑联系人： 徐英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8- 852675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传    真：0578-2121173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波军、冯炜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53353

质疑联系人：陈龙娇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5149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2月19日

1.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正确提交了报名资料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等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15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1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另外，投标人需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文件进行扫描，并将三部分文件的PDF扫描件统一装入一个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 |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0% | | |
| 21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 |
| 22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23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2616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网银转账  电汇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

**2. 定义**

2.1“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2“招标（采购）人”系指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7“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9“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12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3“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均指本文件。

2.14“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5“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6“分包”：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保密**

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7.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特别说明**

9.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2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3 ▲投标人对所参加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9.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9.6投标人须对所响应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9.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8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0.1.1招标公告

10.1.2投标人须知

10.1.3采购需求

10.1.4采购合同

10.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0.1.6评标办法和细则

10.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则该部分报价内容无效。**

**14.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4.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4.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4.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4.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每项报价内容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4.3**.**2投标人应针对筹备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所列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筹备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15.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5.1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正文一级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

15.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并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7.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9.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的10%；

19.2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

19.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19.4履约保函退还：服务期结束后15天内一次性退还。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20.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注：各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三部分文件的PDF扫描件统一装入一个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

20.2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20.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20.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2.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审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3.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3.3纸质投标文件经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23.3.1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开标小组评定；

23.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唱标

23.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23.5 开标会议结束。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4.2资格审查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资格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查现场无法出示相应材料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4.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5.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8.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9.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9.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0.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开启投标文件后，纸质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6）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3）投标报价书（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商务技术投标文件页数（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超过300页的。**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将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1）-（6）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3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5.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6.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9.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9.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9.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40.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1.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42.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3.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十一 投诉

4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 十二 授予合同

4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6.签订合同

4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验收

47.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十五 其他事项

49. 解释权

49.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9.2招标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 3600000元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类型：货物 |

1. **采购需求清单**

**（一）家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序号** | **品项** | **参考图片** | **尺寸**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大厅2套** | | | | | | | | |
| 一楼大厅（两个厅） | 1F-07 | 长凳 | IMG_256 | L3200\*W600 | 实木 | 2 | 件 |  |
| 1F-06 | 边几 | IMG_257 | D400\*H500 | 大理石底座+金属台面 | 2 | 件 |  |
|  | 1F-03 | 壁挂电视机 |  | 55寸 | 智能电视 伸缩挂架，CPU≥ARM Cortex A35\*4，内存≥1.5GB+8GB，屏占比≥97% | 2 | 台 |  |
| **套间54套** | | | | | | | | |
| 套间 | 1F-04 | 双人沙发 | IMG_258 | L2600\*W850\*H830MM | 实木多层内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54 | 件 |  |
| 1F-03 | 茶几 | IMG_259 | 直径900\*H450MM | 实木多层框架+环保油漆+岩板台面 | 54 | 件 |  |
| 1F-02 | 边几 | IMG_260 | 直径450\*H520MM | 金属底座+大理石台面+实木立柱 | 108 | 件 |  |
| 1F-01 | 休闲椅 | IMG_261 | L670\*D750\*H72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布艺软包 | 54 | 件 |  |
| 1F-00 | 床 | IMG_262 | W2000\*L2100\*H1020MM | 实木多层内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54 | 件 |  |
| 1F-01 | 床头柜 | IMG_263 | L500\*W480\*H500MM | 实木多层框架+布艺硬包+金属底座 | 108 | 件 | **投标时提供样品一件** |
| 1F-02 | 单椅 | IMG_264 | L520\*W540\*H84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布艺软包 | 54 | 件 |  |
| 1F-03 | 书桌 | IMG_265 | 1100\*550\*750 | 实木多层框架+环保油漆 | 54 | 件 | **投标时提供样品一件** |
| 1F-06 | 茶水柜 | IMG_266 | 下柜1330\*600\*900 上柜1330\*300\*800 | 实木多层免漆板，上下分体，中空，无灯带 | 54 | 件 |  |
| 1F-07 | 玄关储物柜 | IMG_267 | 2390\*300\*2400 | 实木多层免漆板 | 54 | 件 |  |
| 1F-08 | 转角衣柜 |  | 1800+1870\*600\*2400 | 实木多层免漆板 | 54 | 件 |  |
| 1F-09 | 阳台柜 |  | 地柜1200\*570\*800 吊柜840\*300\*800 | 铝合金 | 54 | 件 |  |
| 1F-16 | 壁挂电视机 |  | 55寸 | 智能电视 伸缩挂架，CPU≥ARM Cortex A35\*4，内存≥1.5GB+8GB，屏占比≥97% | 108 | 台 |  |
| **单人间16套** | | | | | | | | |
| 单人间 | 1F-01 | 床 | IMG_268 | W2000\*L2100\*H1202MM | 实木多层内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16 | 件 |  |
| 1F-02 | 床头柜 | IMG_269 | W550\*D450\*H550MM | 实木多层框架+环保油漆+岩板台面 | 16 | 件 |  |
| 1F-03 | 单椅 | IMG_270 | W530\*D585\*H81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皮质软包+金属脚 | 16 | 件 | **投标时提供样品一件** |
| 1F-06 | 组合柜 | IMG_271 | 书桌1190\*550\*900 电视柜1670\*550\*400 储物柜1200\*550\*750 | 实木多层免漆板+金属脚 | 16 | 件 |  |
| 1F-07 | 衣柜 | IMG_272 | 1180\*600\*2400 | 实木多层免漆板 | 32 | 件 |  |
| 1F-08 | 阳台柜 |  | 地柜1000\*570\*800 吊柜840\*300\*800 | 铝合金 | 16 | 件 |  |
| 1F-23 | 壁挂电视机 |  | 55寸 | 智能电视 伸缩挂架，CPU≥ARM Cortex A35\*4，内存≥1.5GB+8GB，屏占比≥97% | 16 | 台 |  |
| **双人间53套** | | | | | | | | |
| 双人间 | 1F-01 | 床 | IMG_273 | W1350\*L2100\*H1202MM | 实木多层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106 | 件 |  |
| 1F-02 | 床头柜 | IMG_274 | W550\*D450\*H550MM | 实木多层框架+环保油漆+岩板台面 | 53 | 件 |  |
| 1F-03 | 单椅 | IMG_275 | W530\*D585\*H81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皮质软包+金属脚 | 53 | 件 |  |
| 1F-04 | 组合柜 | IMG_276 | 书桌1190\*550\*900 电视柜1670\*550\*400 储物柜1200\*550\*750 | 实木多层免漆板+金属脚 | 53 | 件 |  |
| 1F-05 | 衣柜 | IMG_277 | 1180\*600\*2400 | 实木多层免漆板 | 106 | 件 |  |
| 1F-06 | 阳台柜 |  | 地柜1000\*570\*850 吊柜1000\*300\*800 | 铝合金 | 53 | 件 |  |
| 1F-30 | 壁挂电视机 |  | 55寸 | 智能电视 伸缩挂架，CPU≥ARM Cortex A35\*4，内存≥1.5GB+8GB，屏占比≥97% | 53 | 台 |  |
| **无障碍单人间2套** | | | | | | | | |
| 无障碍单人间 | 1F-01 | 床 | IMG_278 | W1500\*L2100\*H1202MM | 实木多层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2 | 件 |  |
| 1F-02 | 床头柜 | IMG_279 | W550\*D450\*H550MM | 实木多层框架+环保油漆+岩板台面 | 4 | 件 |  |
| 1F-03 | 单椅 | IMG_280 | W530\*D585\*H81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皮质软包+金属脚 | 2 | 件 |  |
| 1F-04 | 书桌 | IMG_281 | 3250\*550\*730 | 实木多层免漆板+金属脚 | 2 | 件 |  |
| 1F-05 | 组合柜 | IMG_282 | 高柜1960\*600\*2400 矮柜1200\*550\*750 | 实木多层免漆板 | 2 | 件 |  |
| 1F-06 | 阳台柜 | IMG_283 | 地柜850\*570\*800 吊柜850\*300\*875 | 铝合金 | 2 | 件 |  |
| 1F-37 | 壁挂电视机 |  | 55寸 | 智能电视 伸缩挂架，CPU≥ARM Cortex A35\*4，内存≥1.5GB+8GB，屏占比≥97% | 2 | 台 |  |
| **自助洗衣房1套** | | | | | | | | |
| 自助洗衣房 | 1F-01 | 长凳 | IMG_284 | 1500\*500\*450 | 实木多层框架+布艺软包+金属底座 | 2 | 件 |  |
| 1F-02 | 休闲椅 | IMG_285 | W530\*D595\*H850MM | 实木框架+环保油漆+皮质软包+金属脚 | 2 | 件 |  |
| 1F-03 | 置物台 |  | 2460\*600\*900 | 碳素钢桌腿，木质防水台面 | 2 | 件 |  |
| 1F-41 | 扫码支付洗烘一体洗衣机 | 6804c7c24bdb950813f3a80b8d969ae_副本 | 595x600x850mm | 10KG 洗烘一体 扫码付费 上排水 | 12 | 台 |  |

**（二）软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序号** | **品项** | **图片** | **尺寸**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大厅2套** | | | | | | | | |
| 一楼接待厅 | 1 | 吊灯 | IMG_256 | L2600（3组一起尺寸） | 铁艺 | 2 | 件 |  |
| 2 | 植物摆件 | IMG_257 | 300\*500 |  | 2 | 件 |  |
| 3 | 植物摆件 | IMG_258 | D250\*H300 |  | 2 | 件 |  |
| 4 | 画 | IMG_259 | W1200\*H1500 |  | 2 | 件 |  |
| 5 | 雕塑摆件+底座 | IMG_260 | W400\*h1200mm |  | 2 | 件 |  |
|  | 7 | 植物摆件 | IMG_261 | 200\*300 |  | 2 | 件 |  |
| **单人间16套** | | | | | | | | |
| 单人间 | 1 | 窗帘 | IMG_262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16 | 件 |  |
| 2 | 画 | IMG_263 | 900\*1200 |  | 16 | 件 |  |
| **双人间53套** | | | | | | | | |
| 双人间 | 1 | 窗帘 | IMG_264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53 | 件 |  |
| 2 | 画 | IMG_265 | 900\*1200 |  | 53 | 件 |  |
| **无障碍单人间2套** | | | | | | | | |
| 无障碍单人间 | 1 | 窗帘 | IMG_266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2 | 件 |  |
| 3 | 画 | IMG_267 | 900\*1200 |  | 2 | 件 |  |
| **自助洗衣房1套** | | | | | | | | |
| 自助洗衣房 | 1 | 窗帘 | IMG_268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1 | 件 |  |
| 2 | 画 | IMG_269 | 900\*1200 |  | 2 | 件 |  |
| **套间54套** | | | | | | | | |
| 套间 | 1 | 卧室窗帘 | IMG_270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54 | 件 |  |
| 2 | 卧室画 | IMG_271 | 900\*1200 |  | 54 | 件 |  |
| 4 | 床头柜台灯 | IMG_272 | 常规 |  | 54 | 件 |  |
| 6 | 客厅画 | IMG_273 | 900\*1200 |  | 54 | 件 |  |
| 8 | 客厅窗帘 | IMG_274 | 3030\*2700MM | 窗帘+纱帘，1.8倍褶皱 | 54 | 件 |  |
| 9 | 客厅抱枕 | IMG_275 | 常规 |  | 54 | 件 |  |
| 10 | 客厅台灯 | IMG_276 | 常规 |  | 54 | 件 |  |

注：（1）书桌、茶水柜、玄关储物柜、转角衣柜、组合柜、衣柜所用木色须与全屋柜体统一，具体颜色由采购人选样确定。

（2）书桌、茶水柜、玄关储物柜、转角衣柜、阳台柜、组合柜、衣柜尺寸造型以后期深化并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3）窗帘尺寸以后期现场测量放样尺寸为准。

（4）中标单位供货前须按采购人要求将具体样式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接收。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变更和签证引起的数量变化以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报价应包含所需货物、安装调试费、安装造成的必要修复费用、产品相关的检测费用、备品备件、机械费、运输费、维护费、包装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②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质保期** | 6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 | 1.基本售后服务符合 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3.质保期后的维修，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  4.维修点提供足够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5.中标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须重新复核有关参数，确保安装后的产品与现场预留空间匹配，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开孔服务。 |
| **付款方式** | 样板房打样完成且收到正式发票并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担保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场并开始安装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退还合同金额30%的保证金或保函（不计息）；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等方式提交，货物全部到现场后无息退还。 |
| **服务效率** |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样板房打样，经甲方确认后 80 天内全部安装供货并安装到位（所有货物需甲方确认后才可以供货），并结合现场实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调试安装（逾期视作工期延误处理），安装过程中（含安装后验收前）应做好原有装饰装修的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同时应做好家具安装后的收口收边处理。以上工作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板材、油漆、五金件等原材料的出货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验收标准，同时验收产品必须和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认可的式样或样品相一致。  2.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和交货后）请专家验收和交采购人指定单位进行检验（包含但不限于环保、材质、外观、工艺、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 ；所有货物及板材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在环保方面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如中标人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检测标准，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提供便利来配合采购人的检查，抽检样品造成破损，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3.所供货物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员参加并与采购人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4.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 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及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码） ，在采购人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采购人将对安装过程及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5.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并在采购人接受了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人及具体使用部门盖章确认。 |
| **其他技术、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并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中标人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安装调试时造成货物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中标人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中标人并非原厂商、而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中标人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采购人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 电源等条件，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4.在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人垫付任何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
| **质量全流程控制** | 1.前期  1.1 样品封存  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存中标人投标样品。  1.2 深化方案  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深化家具配置方案，明确家具制作的技术图纸和材料。  2.中期  2.1 选材时抽检  中标人得到采购人开工许可后立即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采购时提供材料采购清单（含品牌等内容），采购人配合家具五金检测单位赴实地抽查原材料，各材料封样送检。  2.2 制作时抽检  各原材料检测合格后采购人允许其投入生产，生产期间采购人配合家具五金检测单位 赴生产基地随机抽检。  2.3 仓储、装车时抽检  生产完成后，采购人配合家具五金检测单位赴仓储地清点数量，并随机抽检相关产品。  3.后期  3.1 生产安装  采购人派人（含物业人员）现场监督家具安装过程，包括清点数量、安装点位情况。  3.2 验收  验收时开启原封存样品一一对照，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能验收合格。 |
| 其他要求 | 1.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2.信息隐私安全保护  中标人在提供交付的活动中，需保证服务过程涉及单位、个人的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安全责任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样品要求**

1.需提供样品的货物：见“二、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备注栏，需同时提供相应样品所用的五金配件。

2.样品提交方式：供应商须对样品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3.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

4.递交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样品存放地点，联系人：冯炜贺，18405814880。

5.未中标人的样品退还处理方式：开评标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1个工作日后不处理的，由代理机构处理。

6.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第二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三部分 特别说明

**本章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本项目为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0元”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采购需求中未要求但实施时必须具备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须对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如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过程中，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软装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大采招E2025026号招标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家具、软装。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所需货物、安装调试费、安装造成的必要修复费用、产品相关的检测费用、备品备件、机械费、运输费、维护费、包装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变更和签证引起的数量变化以外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 足；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其他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 年（以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所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提前联系甲方，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所有设备必须与专业老师现场对接后方可制作及安装，如因未对接造成货物不符合现场安装条件等情况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批/套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样板房打样，经甲方确认后 80 天内全部安装供货并安装到位（所有货物需甲方确认后才可以供货），并结合现场实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调试安装（逾期视作工期延误处理），安装过程中（含安装后验收前）应做好原有装饰装修的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同时应做好家具安装后的收口收边处理。以上工作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理。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取样、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9.7甲方的检验和验收，不能免除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10.4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11.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

11.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11.4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1.5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6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7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样板房打样完成且收到正式发票并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担保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场并开始安装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退还合同金额30%的保证金或保函（不计息）；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等方式提交，货物全部到现场后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13.3 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 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指全部货物安装到位）， 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照5000元/天进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进行一次抵扣的， 乙方应立即补足，补足金额与原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相同，逾期扣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且甲方保留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13.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情形的（不论情形次数），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 款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 责任。

13.9 以上违约造成违约金、滞纳金可分项累计叠加计算。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

|  |
| --- |
| **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下附：营业执照或上述提到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我方声明与同一标项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1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金额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 2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3 | 环保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低VOCs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4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  |  |
| 5 | 检测报告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国家认可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与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板材、涂料、油漆、皮革、布料、五金件等产品的甲醛含量、防霉抗菌、防火阻燃、重金属含量等相关检测内容，每提供1个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国家认可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床、沙发、桌椅、床垫等产品，每提供1个成品合格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6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时间周期安排(包括设计、加工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  |
| 7 | 各类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验收保障措施、应急情况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  |
| 8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综合情况，包括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岗位设置、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和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 / |  |
| 满足采购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免费质保期限一年的得0.5分，最高得 1分。 |  |  |
| 10 | 生产设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例如单片纵锯机、立式双轴木工铣、数控榫头机、宽带砂光机、五碟出榫机、气动截料锯、电脑裁板锯、冷压机、热压机、加工中心、精密推台锯、木工排钻、全自动封边机、中央木工负压脉冲除尘设备、木工柔性生产线、高速电脑裁板锯、六面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弯管机、自动电脑真空喷涂设备、砂光机等）的全面性、先进性进行评价。(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  |
| 11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表、深化设计方案指定区域及招标文件/附件平面图纸，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家具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产品单品三视角效果图、产品工艺部件结构图、产品细节功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深化设计方案指定区域：活动家具（套间54套、单人间16套）  （1）方案详细，空间利用充分，效果图视角完整，结构图详细，功能先进，家具尺寸与房间尺寸匹配，家具颜色与房间装饰装修效果协调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不含）-8分（含）；  （2）方案较详细，空间利用较充分，效果图视角较完整，结构图较细致，家具尺寸与房间尺寸基本匹配，家具颜色与房间装饰装修效果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含）-4分（含）；  （3）方案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投标人的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后附：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人像面： 国徽面： |

**1.2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委派委托代理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失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声明书

遂昌县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电子文件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电话 |  | 地址 |  | 单位  法人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  概况 |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在职员工  总数 | 共 人 | | | | | | | |
| 其他  说明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4、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后附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或具体设备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或具体设备及具体内容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商务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或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上述表格任意位置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

4.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5.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及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项目实施方案**

**注：**1.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中的评标办法和细则所要求的实施方案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注：1、无拒绝内容可不填写**

**2、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 购 人：**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1 | [遂昌县东城新区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渡客公寓三期（湖边楼）家具、软装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 3600000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足够的风险，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报价不得调整。

5、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6、投标报价保留到元。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人民币 元（¥ ）** | | | |

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填写内容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同。

▲3.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如我公司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综合评分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职责：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1.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而无法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3.1.2.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不符合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1.3. 报价符合性审查**

（1）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改变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内容；

3）评标委员会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不符合“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若有演示（或述标）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演示（或述标）、技术文件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开标现场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若有）；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若有）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

4.1.1商务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技术权重为60%,分值为6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 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 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 5.1.商务技术分值为70分，权重为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分）** |
| 一 | 商务部分 |  | 10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3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1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金额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3 |
| 2 | 认证体系（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3 | 环保认证（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低VOCs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4 |
| 二 | 技术部分 |  | 60 |
| 4 | 技术参数(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 5 |
| 5 | 检测报告（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国家认可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与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板材、涂料、油漆、皮革、布料、五金件等产品的甲醛含量、防霉抗菌、防火阻燃、重金属含量等相关检测内容，每提供1个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或CNAS国家认可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床、沙发、桌椅、床垫等产品，每提供1个成品合格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9 |
| 6 |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时间周期安排(包括设计、加工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7 | 各类保障措施(5 分) |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验收保障措施、应急情况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项目团队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综合情况，包括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岗位设置、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和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9 | 售后服务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 2 |
| 满足采购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免费质保期限一年的得0.5分，最高得 1分。 | 1 |
| 10 | 生产设备情况(5分) | 根据投标人例如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单片纵锯机、立式双轴木工铣、数控榫头机、宽带砂光机、五碟出榫机、气动截料锯、电脑裁板锯、冷压机、热压机、加工中心、精密推台锯、木工排钻、全自动封边机、中央木工负压脉冲除尘设备、木工柔性生产线、高速电脑裁板锯、六面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弯管机、自动电脑真空喷涂设备、砂光机等）等设备的全面性、先进性进行评价。(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11 | 设计方案（8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表、深化设计方案指定区域及招标文件/附件平面图纸，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家具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产品单品三视角效果图、产品工艺部件结构图、产品细节功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深化设计方案指定区域：活动家具（套间54套、单人间16套）  （1）方案详细，空间利用充分，效果图视角完整，结构图详细，功能先进，家具尺寸与房间尺寸匹配，家具颜色与房间装饰装修效果协调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不含）-8分（含）；  （2）方案较详细，空间利用较充分，效果图视角较完整，结构图较细致，家具尺寸与房间尺寸基本匹配，家具颜色与房间装饰装修效果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含）-4分（含）；  （3）方案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12 | 样品情况(15 分) | 样品:①单人椅、②书桌、③床头柜、④相应样品所用五金配件: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单个样品最高5分。  (1)外观要求:美观度、协调性、外表情况等；  (2)材质要求:样品所选用木材、涂料、泡棉、面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坝格尺寸与品质等级情况；  (3)工艺要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等。  注: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15 |

**5.2.报价分值为30分，报价权重为3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5.2.3报价得分计算：**

⑴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⑵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⑶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得满分30分。

⑷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六 修改评标结果

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7.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7.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7.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7.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7.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7.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7.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7.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7.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7.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7.15.6 上述7.15.1至7.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16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7.17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